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年，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俞俊雄、杨闰、宋亚养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俞俊雄、杨闰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俞俊雄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2年度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次会议		工作报告》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3年3月18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次会议		益明细表的议案》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8日	《关于聘请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公司2023 年1-3月财务报 表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第二季度内 部审计工作报告》	3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5日	《关于新增预计 2023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回避。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议案》	3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0票 回避。

三、相关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完整地披露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地履行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召开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及监督的作用，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